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俞雪华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6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，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，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。在会上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判断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无缺席情况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均无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无缺席情况，对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发表保留、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序号	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6 年 1 月 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选举李建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6 年 1 月 18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6 年 4 月 1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关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6 年 9 月 8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6 年 11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，多角度、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

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不断规范运作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持续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。本人一直非常注重对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制度的学习，并通过交流学习、对比分析、案例研究等方式，不断加深自己对公司治理、内控建设、信息披露、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工作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五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任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6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5次会议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审部门的工作总结及计划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审计机构的聘用、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进行了审查，同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。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，并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相互配合，共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与分析，确保审计工作如期完成。

本人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，同时对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计划与考核方案提供了合理建议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本人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，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，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素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16 年度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2016 年度，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2016 年度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：yuxuehua@suda.edu.cn

以上即为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简要汇报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对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俞雪华

2017 年 4 月 20 日